



通过模拟驾驶员手部握力，“欺骗”车辆智能驾驶系统——

## 警惕“智驾神器”埋下安全隐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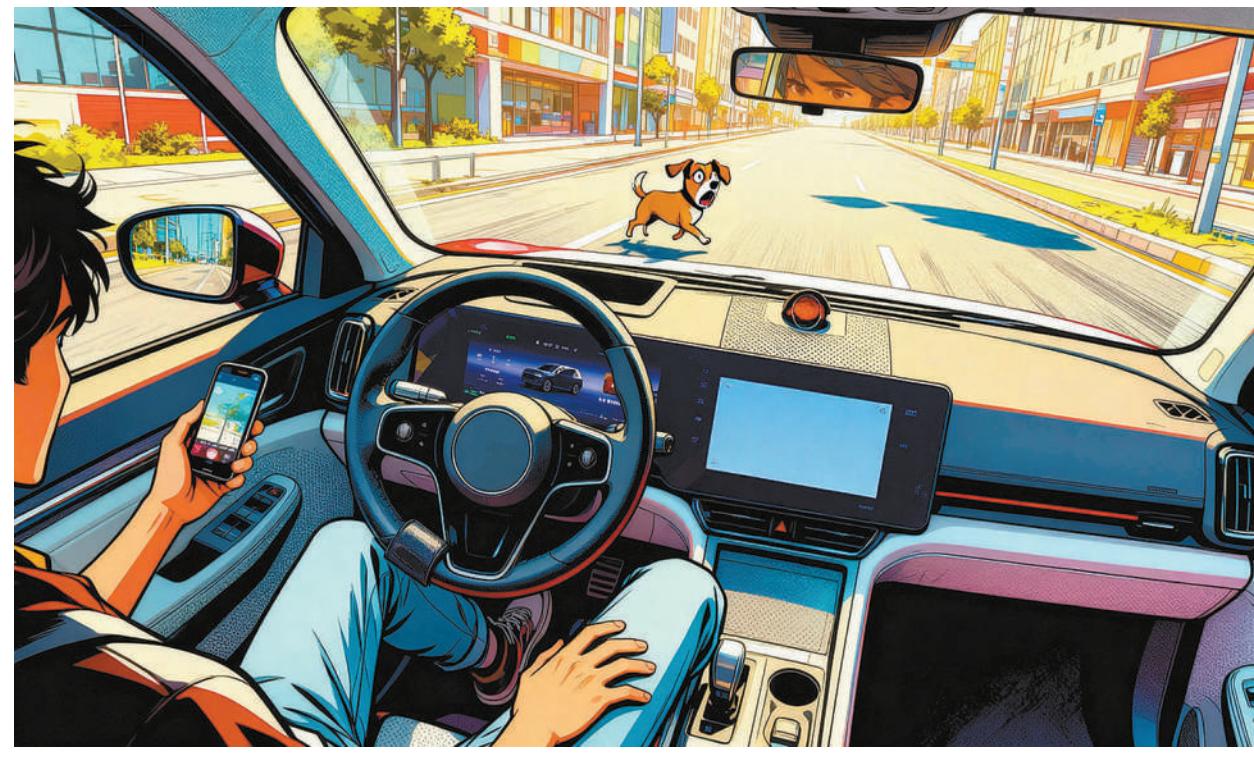
□本报记者 闫晶晶 见习记者 王凤宇 通讯员 贾慧虹

## 新闻眼

◆所谓的“智驾神器”，实际上是长条状、可闭合的配重环，可以通过内衬中的磁吸装置吸附在方向盘上，模拟人手对方向盘施加的压力，使得驾驶员可以“解放双手”。

◆“智驾神器”一旦被使用，车辆的安全驾驶报警提示功能将被避开。而驾驶员在驾驶过程中双手脱离方向盘，极易造成注意力不集中、紧急情况下接管操作变缓，从而埋下安全隐患。

◆电商平台对管理相关“智驾神器”有不可逃避的责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



(漫画由AI生成 易得香制作)

“配重环”“电子模块”等关键词，发现平台内20余家店铺在销售“辅助驾驶车道保持神器”，产品通过模拟驾驶员手部握力，欺骗车辆智能驾驶系统的方向盘离手检测。检察官发现，在一些交通事故中，不少驾驶员将智能辅助驾驶理解为自动驾驶，通过电商平台，他们能轻易买到“智驾神器”。

日前，记者在某电商平台上尝试购买“智驾神器”。当记者以“智驾神器”搜索时，没有相关结果，但用“方向盘装饰环”搜索时，几个异常的产品链接出现了。不同于其他产品售价在10元至20元之间，它们的价格更高，在50元至130元之间。部分商家的产品介绍图显示，这些“装饰环”有电源线接口。

当记者以消费者口吻询问“装饰环”的作用时，有的商家语焉不详，只说是用来辅助驾驶；有的商家则询问“想给哪个品牌的车辆购买”，并要求记者拍摄方向盘照片，提醒“使用时需扣在方向盘底部正中间，如果安装在其他地方则需要插上电源线。”

“智驾神器”到底有多神？为了测试其真实效果，记者购买了两款不同样式的“智驾神器”。收到包裹后，记者看到类似说明书的纸条上写道：使用此装饰环，需要每次在车辆解锁启动后，重新安装一次才有效；请务必按照车辆型号，安装在对应的最佳使用位置上，否则可能无效。而所谓的“智驾神器”，实际上是长条状、可闭合的配重环，可以通过内衬中的磁吸装置吸附在方向盘上，模拟人手对方向盘施加的压力，使得驾驶员可以“解放双手”。

实际上，驾驶员开启智能辅助驾驶功能时，车辆会提示驾驶员将双手放在方向盘上。如果驾驶员长时间不接管方向盘，辅助驾驶功能将自动取消。记者将从网上买到的“智驾神器”安装在一辆搭载L2级辅助驾驶功能的汽车上，在一处封闭路段试用时发现，即使驾驶员的双手脱离方向盘，系统也没有发出任何提示。

那么，这类“智驾神器”是如何埋下安全隐患的？长宁区检察院检察官通过听取技术专家、交警部

门意见，了解到“智驾神器”一旦被使用，车辆的安全驾驶报警提示功能将被避开。而驾驶员在驾驶过程中双手脱离方向盘，极易造成注意力不集中、紧急情况下接管操作变缓，从而埋下安全隐患。

## 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均要担责

据上海市长宁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调查，涉案店铺销售的“智驾神器”目前覆盖主要智能汽车品牌，销量多在千件以上，最高达1.3万余件。检察官表示，“智驾神器”并不神奇，相反，无论是生产、销售还是使用这些配件，都可能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张初霞告诉记者：“根据产品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生产、销售明知用于规避安全系统的商品，属于生产、销售缺陷产品，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如果因使用这些产品导致交通事故，生产者和销售者还可能构成间接侵权，也需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电商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在明知或应知商家销售违法产品而未采取必要措施的情况下，根据电子商务法，需要与商家承担连带责任。”张初霞说。

北京嘉维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赵占领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使用违法配件规避车辆安全系统发生交通事故的，驾驶员可能会因此承担更高的责任比例。

他提到：“发生交通事故时，这一行为成为划分责任的关键。它证明驾驶员主观上存在重大过失，客观上增加了行车风险。司法实践中，即使未发生事故，仅使用此类配件也可能被认定为危险驾驶。”

## 全面整治须多管齐下

记者了解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

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向平台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张初霞也指出，电商平台在治理相应问题上存在局限：“首先是此类产品定性模糊，商家往往以‘方向盘装饰贴’‘座椅配件’等名义销售，使得平台难以准确识别其真实用途。同时平台审核机制存在部分缺陷，大多数电商平台主要依靠关键词过滤和算法审核。缺乏对产品实际功能的人工审查，导致大量违法产品通过变换名称、描述等方式逃避监管。”

专家认为，检察机关在治理此类问题中可发挥重要作用。在上述长宁区检察院办理的“智驾神器”案件中，该院向相关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双方共同推动电商平台持续清理“辅助驾驶车道保持神器”，落实下架、搜索干预和降权处理等平台管理措施，共清理63个同类型商品链接并将该项工作纳入日常平台巡查范围。同时，长宁区检察院基于与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检察院共同签订的网络空间治理合作框架协议意见，开展线索移送，推动互联网公益侵害一体治理，助推城市公共安全和互联网新业态综合治理。

“规制此类现象需要采取多管齐下、全链条的系统性举措。”赵占领表示。张初霞进一步分析：“立法层面应当加快制定智能驾驶专门法规，明确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使用规避智能安全系统的装置，并设定相应的法律责任。执法部门应当加强源头治理，对生产企业进行严格监管，从生产环节切断违法产品的供应链。同时强化平台责任，要求电商平台建立产品安全审核机制，运用人工智能技术识别违法产品，并建立黑名单制度，对违法商家实施严管严控。交通管理部门则应加大路面执法力度，将使用违法配件纳入重点查处范围，并通过多重技术手段提升执法效率。”

为稳住王某，张某谎称时间有变，“上面”会安排“统一释放”。苦等“释放”的王某直到被审判、入狱，才意识到被骗，选择报警。

□新华社记者 李宁 柳泽兴

有门路“平事捞人”，但得支付不菲的“打点费”——老套的诈骗话术，缘何让被害人在已经被羁押的情况下，仍轻信可以“花钱捞人”？

2025年4月，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德令哈市法院审理了一起涉刑事类“请托办事”型的诈骗案件。最终，被害人上当受骗，其中教训值得警醒。

## 装神秘、扮双簧 步步引人入套

2024年8月，王某因酒后驾车涉嫌危险驾驶罪被立案侦查。为保住工作，避免刑事处罚，王某及其弟弟经人介绍，认识了所谓的“公安局某领导”张某。

张某自称，自己可以找领导把王某从看守所“捞”出来，还能保住他的驾照，不让他有酒驾案底，但需要“花钱打点”。

听到张某某说他“以前办过好多此类情况，违法的人都没有被处罚”。王某及其弟弟不仅按照要求转账6万元，还单独给张某转账1000元“表示心意”。

眼见钱款来得如此迅速，明知不可能“捞人”的张某将钱挥霍一空后，继续编造谎言以拖住王某：“那个领导昨天还给我说，等几天”“你哥肯定是能出来，时间不会太长”……

在王某经正常法律程序被取保候审后，张某某又谎称可以撤案，并以找领导吃饭、送礼、送红包等理由，再次要求王某及其弟弟转账6.35万元。

由于请托迟迟没有如愿，王某及其弟弟也开始怀疑张某的身份，这时张某又将自己和微信名为“大领导”的账号聊天记录发给王某弟弟。名为“大领导”的账号提到“让他们不要急，如果出了事，前面弄的那些都白弄了”。

而实际上，“大领导”账号是张某另一个微信号，以上对话实则是其扮“双簧”。为稳住王某，张某谎称时间有变，“上面”会安排“统一释放”。苦等“释放”的王某直到被审判、入狱，才意识到被骗，选择报警。

2025年4月，德令哈市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8000元。法庭上，张某某有气无力地低下了头，“只想着捞笔快钱，没想到犯这么严重的罪……”

## 漏洞百出为何频频得手？

该起案件的承办法官、德令哈市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师荣博表示，纵观本案，张某某手段拙劣，“话术”单一，却让被害人深信不疑，成为予取予求的“金库”，主要有以下原因：

——充分利用被害人急迫心理。师荣博介绍，部分群众在遇到亲人因涉嫌刑事案件被调查、羁押等情形时，内心往往格外焦急，便期望通过花钱找一些所谓“有能量”“人脉深”的人，通过这种“歪门邪道”来减轻或者逃避法律制裁，换取人身自由。

——利用法律和司法程序的信息差实施诈骗。师荣博介绍，一方面，此类案件中的诈骗分子有的曾在司法机关做过临时工，有的是曾有过犯罪前科，对法律和诉讼程序有一定了解，因此往往能够“唬”住被害人。另一方面，刑事案件侦查审判专业性强，许多群众对法律规定不了解，对司法程序比较陌生，导致诈骗分子有机可乘。

——前期利诱威胁。涉刑事类“请托办事”案件中，被害人对于“捞人”困难性也心知肚明，因此诈骗分子往往采用“不保证结果”等模糊承诺，不打包票。同时，一旦骗局败露，部分诈骗分子会以“给钱找关系是行贿，如果报警，你们也会被抓”等“话术”来威胁，导致被害人不敢报警。

该案中，王某被骗共计13.36万元，该承担的刑罚也依法执行，可谓“聪明反被聪明误”。

## 切勿心存侥幸 妄图钻法律“空子”

受访人员表示，不同于一般的诈骗案件，涉刑事类“请托办事”诈骗案件危害更甚——

一方面，被害人轻信“托关系”，忽视了咨询律师、走法定程序等合法途径，导致案件可能错过证据核实、辩护准备等关键节点，可能让涉案当事人面临更不利的法律后果。

另一方面，诈骗分子借“潜规则”的虚假噱头行骗，会让被害人及周边人对司法公正产生误解和质疑，严重破坏司法公信力，严重损害司法机关形象，变相强化“遇事找关系不找法”，扰乱正常的法治秩序。

师荣博说，公平正义是政法工作的生命线。对于声称能够通过执法、司法机关“找关系”“托人脉”，抹黑执法、司法机关形象的诈骗行为，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遵纪守法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违法犯罪本应接受法律的惩处。不要幻想人情关系大于法的“潜规则”，不要相信“有关系能捞人”的套路。广大群众既要相信法律，也要敬畏法律，警惕“请托办事”型诈骗，切莫上当受骗。

(新华社西宁11月20日电)

## 倾听人民心声 书写公平正义

2026年《检察日报》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1-154 全年订价398元

人都判了，还在轻信『领导』能『捞人』